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型態網路購物模式產生消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5)

林委員就新型態網路購物模式產生消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網路拍賣業者常利用冗長之定型化契約隱藏需消費者繳入會費或手續費等條款，消費者於未仔細閱讀之情形下，極易引發消費爭議一節，按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如屬異常條款，致消費者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例如字體太小或字體顯示不清晰等）；或依正常之情形顯非消費者所能預見（例如內容超過消費者原來所瞭解之範圍，或內容極為突兀，非屬一般消費者預期之範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消費者可以主張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以及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俾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行政院消保處已於本（105）年 3 月 7 日函請經濟部輔導業者充分揭露重要之消費資訊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加強定型化契約之查核及加強教育宣導，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 三、至有關建議利用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導、教育消費者詳細審閱拍賣網站使用條款一節，行政院消保處於規劃本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時，將此納為宣導議題，提醒消費者網路交易應留意之風險並審慎選擇，以預防消費糾紛。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針對未成年使用 APP 予以分級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3)

林委員就針對未成年使用 APP 予以分級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鑒於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APP）類型多元，許多工具型 APP 不易分級設定（如文書處理、社交通訊、時間管理及導航軟體等），目前民主先進國家係採業者自律或各種可行技術（如過濾、限制接取）等方式填補分級制度之不足，並由 APP 開發者及平臺業者自行分級及審核。經查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等最普遍之下載平臺已自律將 APP 予以分級，且均提供使用者可自行設定取用限制，消費者可依年齡限制等分級選擇下載。除業者自律外，目前已有許多免費及付費網路過濾軟體，臺灣三大電信業者亦推出行動上網防護裝置 APP 之低收入優惠措施，民眾可多加利用。
- 二、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過「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

」，確立我國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而 APP 之管理亦同，端視個案內容性質決定權責機關，例如經濟部工業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要求遊戲軟體分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避免未成年者接取不適宜之 APP，並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移除有害未成年者身心健康之內容，至相關內容如涉刑法有關猥褻、詐欺、賭博等，則由警政單位查察。

三、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於 102 年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負責推廣青少年兒童網路安全教育及上網行為調查、提供民眾對網路不當內容申訴管道（轉介各個主管機關，或向相關網路業者反映處理）。至 App 使用上若有犯罪或脫序行為，亦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電信法」等法令予以規範。另為加強政府機關間共同處理不當網際網路內容，內政部及通傳會已分別建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協調機制，各主管機關如有網際網路技術、內容安全或權責分工疑義等議題，均可循各該機制提案討論。此外，為更健全青少年網路安全環境，行政院將透過「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跨部會平臺，請經濟部及通傳會研商訂定相關規範之可行性。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矯正學校戒護人力是否充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3）

林委員就矯正學校戒護人力是否充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壹、少年矯正機關管教原則及勤務配置情形

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與「少年最佳利益」之理念，少年矯正機關之處遇措施應採學校方式管理，以教化、教育及輔導替代懲罰，著重學生之品德、輔導等教育。以誠正中學為例，管教人員分屬訓導處及警衛隊，負責校園安全、學生日常生活管理及督導。平日收容學生依課表學習，教導員則隨班戒護上課，如遇有看診、外醫、教化輔導等活動，則由警衛隊派遣警力支援；夜間及例假日期間，學生於舍房內作息，由舍房值勤人員巡視並管理舍房，以維護機關安全及舍房秩序。此外，該校訓導處每日安排 2 名教導員留守值日，若遇學生違規、戒送外醫等臨時或偶發事故，可協助勤務中心即時處置。

貳、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狀況及人力配置情形

一、少年矯正機關收容現況

我國現有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南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等 6 所專設之獨立少年矯正機關，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除桃園少年輔育院有超